|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62 (Add.27)(Add.16)-C** | |
|  | | **2023年9月26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0 | | | |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引言

亚太电信组织（APT）成员支持对第**775**号决议（**WRC-19**）的修改，以及将WRC-27初步议项2.4纳入WRC-31的初步议程。

提案

ADD ACP/62A27A16/1

第[ACP-AI10-2]号新决议草案（WRC-23）

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初步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2 基于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考虑到WRC-27的结果，审议以下议项并采取适当行动：

…

2.7 根据**[**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为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固定业务，在《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为卫星业务（FSS、MSS和BSS）引入功率通量密度（pfd）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限值；

…

MOD ACP/62A27A16/2

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卫星业务（FSS、MSS和BSS）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和等向全效辐射功率（e.i.r.p.）以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固定业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WRC-2000根据那时已知的要求，对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划分做出了若干不同更改；

*b)* 除其他业务外，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划分给了具有主要业务地位的固定业务；

*c)* 71-76 GHz频段也划分给了卫星固定业务（FSS）（空对地）和卫星移动业务（MSS）（空对地），74-76 GH频段划分给了卫星广播业务；

*d)* 81-86 GHz频段也划分给了FSS和MSS（地对空）；

*e)* 由于那时缺乏有关业务的可用信息，因此WRC-2000未能充分确定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固定业务与卫星业务之间的共用条件；

*f)* 20多年后的今天，出现了很多重大技术进步，固定业务的网络要求也发生了变化，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已成为对于包括用于未来移动网络的回程在内的大容量固定业务链路而言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频段；

*g)* WRC-12已研究过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及相关相邻频段中固定业务与无源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问题，

认识到

*a)* 当前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就固定业务系统的特性和部署掌握了更多信息；

*b)* 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的卫星申报资料数量不断增多；

*c)* 《无线电规则》第**21**条及其它条款目前并不包括必要的技术和规则规定来保护固定业务对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使用；

*d)*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已包含必要规定，保护这些频段内以及相邻频段中的无源业务免受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固定业务发射的影响，且目前无意更改这些规定；

*e)* 目前无意改变《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现有划分或这些划分的地位，

做出决议，请ITU-R开展并在WRC-31前及时完成

适当研究工作，以确定将纳入《无线电规则》第**21**条的卫星业务（FSS、MSS和BSS）功率通量密度（pfd）和等向全效辐射功率（e.i.r.p.），从而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的固定业务，

做出决议，请WRC-31

审议ITU-R在做出决议，请ITU-R开展并在WRC-31前及时完成中阐述的研究结果，并酌情将卫星业务（FSS、MSS和BSS）的pfd和e.i.r.p.纳入《无线电规则》第**21**条，以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固定业务，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在请ITU-R开展并在WRC-31前及时完成中阐述的研究工作并提供研究所需的资料。

**理由：** APT成员支持对第**775**号决议（**WRC-19**）的修改，以及将WRC-27初步议项2.4纳入WRC-31的初步议程。  
WRC-2000对71-76/81-86 GHz频段的若干划分做了不同更改。然而，当时由于缺乏有关不同业务的可用信息，因此未能为第**21**条确立详细的共用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由于没有更多关于固定和移动业务系统特性的可用信息以及这些频段内的卫星申报与日俱增，本提案认为在《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规定pfd和e.i.r.p.的限值，以便在上述审议中的频段实现卫星业务和包括固定和移动业务在内的原有业务之间的共用，是适当而且及时的。

\_\_\_\_\_\_\_\_\_\_\_\_\_